
徐翀
李安定
与
北京枞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枞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05月15日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徐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207181110;
2. 李安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4908193319;

(徐翀与李安定以下共同被称为“各股东”。)

3.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4 内 602
法定代表人: 徐翀
4.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4 内 603-604
法定代表人: 徐翀

(在本协议中, 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各股东是公司现时的股东, 共同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2. 各股东有意分别委托独资公司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独资公司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各方经友好协商, 兹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 1.1 各股东兹不可撤销地承诺, 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 分别授权独资公司的, 或由独资公司指定的独资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 任何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 惟不包括该等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包括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 为免疑义, 该等受托人应不包括各股东且不应属于各股东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定义的“联系人”(以下称“受托人”), 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 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 (1)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公司资产；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各股东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 (3) 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 (4) 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和其他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 (5) 在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代表各股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各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外，各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 1.2 各股东应促使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各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 各股东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各股东的意见。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各股东。

第二条 知情权

-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公司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公司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 3.1 各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各股东或公司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 4.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独资公司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 4.2 各股东及公司同意补偿独资公司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受托人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 5.1 各股东兹分别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 5.1.1 其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5.1.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1.3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 5.1.4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 5.1.5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并不会引致各股东与受托人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5.2 独资公司及公司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5.2.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公司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5.3.1 各股东在本协议生效时是公司的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及各股东、公司与独资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6.2、6.3 条的规定，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十(20)年；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满后除非独资公司提前三十(30)天通知其他各方本协议不再续展，否则本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十(10)年，之后依此类推。为避免歧义，各股东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2 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6.3 如各股东中任意一方经独资公司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的股权，则该方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第七条 通知

7.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7.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7.3 为通知的目的，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有关方的名称	地址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指定收件人
徐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阳光上东小区 1-1-15	无	xuchong@cheshi.com	无
李安定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91 楼 2 门 502 号	无	suoyan@cheshi.com	索研
独资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2	无	law@cheshi.com	李仙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2 号楼 6 层 604	无	law@cheshi.com	李仙

7.4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否则，按照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即按照本协议约定视为送达。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应对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保密信息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2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8.3 接收信息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8.4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称“**违约**”),其他未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的任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另一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
- 9.1.1 若各股东或公司为违约方,独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9.1.2 若独资公司为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但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其在任何情况均无任何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9.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肆(4)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0.3 争议解决
- 10.3.1 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由三名仲裁员在北京进行仲裁。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指定。若提起仲裁一方或应答方超过两人(自然人或法人),由该两人书面协商一致指定一名仲裁员。
- 10.3.2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有约束力。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独资公司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 10.3.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 10.3.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 10.3.5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10.3.6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1) 香港特别行政区；(2)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的注册地；(3) 公司的注册地（即北京市）；和(4) Cheshi Holdings Limited 或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0.8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独资公司根据第 10.9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0.9 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其他各方同意：无需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则独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10.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各股东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各股东的股东权利，成为公司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的转股期权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各股东均向独资公司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 10.11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股东表决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徐翀
签署： 

李安定
签署： 

[《股东表决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股东表决权协议》签署页]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姓名:

职务: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公司股东](身份证号码为 []于 20 年 月 日签署,并向[](身份证号码为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 [], 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 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作出并签署决议, 包括但不限于: 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处置公司资产; 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进入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
-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本人的一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 (5) 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 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 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

本人兹自不可撤消地确认, 除非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对本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延续到独资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 年 月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姓名
签署: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1618603

71610505